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7月22日15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秦丽婧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经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补选徐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补选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的议案。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会议时间、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3 日

附：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徐立军先生，1962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常住地为辽宁省本溪市。曾任本溪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, 锦州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,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, 现任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